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8年度绩效任务三季度进展情况

序号	年度任务	阶段性目标	完成情况描述
1	研究制定《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	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按照行政主导、科研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展文件编制工作，形成《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和《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持续修改完善。9月20日，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七次会议专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两份文件。9月26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两份文件。
2	研制《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修改完善《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报市委常委会审批。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19号）已经于2018年8月2日印发。
3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重，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	开展中期工作总结，督促各区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截至9月底，93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17344个；28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5650个；35所幼儿园正在施工中，涉及学位8770个。根据全市各区2018年市对区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查结果，督促各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使用效益。配合市财政局完成学前教育绩效成本核算。形成《幼儿园运行绩效成本预算报告》。
4	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新建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以中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推动教育理念、育人方式转变。	三季度开展项目设计和前期手续；完成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文件研制；印发《进一步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018年优质学校建设任务涉及7个区共8个项目，其中7个项目纳入“一会三函”程序，北京学校小学部新建、朝阳区广华新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已开工。一零一怀柔校区受怀柔科学城整体规划未出台影响，设计方案相关指标无法确认，征地拆迁工作也未按时完成。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中小学学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完成文件解读、培训和宣传准备工作；开展集团化办学项目研究中期总结推进工作，完成房山现场会实地调研和方案讨论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初一新生起施行。开展市级培训，向各区教委、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解读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解读。起草北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召开专项工作会研究部署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通报机制，并组织骨干力量对全市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5	1. 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新增学位3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2. 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修养。	组织开展中期总结，督促各区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幼儿园培训工作。	截至9月底，93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17344个；28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5650个；35所幼儿园正在施工中，涉及学位8770个。8月底，市区两级面授培训已经全部完成；9月份继续开展网络课程的组织与培训工作，预计10月初全市完成网络培训。当前，各区教委已经进入培训活动展示和培训总结阶段，同时市教委将积极跟进各区的培训活动展示，筹备全市培训总结工作。
6	平稳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完成81所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加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研究制定《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施1+2文件》，已经市委深改组审议通过，拟于10月份正式印发，加强解读，做好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完成81所民办高校2017年度办学状况检查。
7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城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紧密结合，建设学习型城市。	完成《2017年度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辑出版《2017年度北京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筹备文化艺术体育职业教育集团；形成课题报告具体政策建议全稿；指导院校“工程师学院”建设工作，开展第二批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申报；落实《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工作任务。	编辑出版《2017年度北京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印发《关于做好落实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暨第二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总决赛。完成2018年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外培计划的学生报到、统计分析及高校对接工作，完成实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筹备文化艺术体育职业教育集团各项工作。完善《城教融合背景下职成教育发展策略研究》课题报告，形成课题报告具体政策建议。指导院校“工程师学院”建设工作，完善北京职业院校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文件，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印发《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同步规划部署文件重点任务项目库各项内容。研究制定《北京市残疾儿童学前基本教育康复服务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调整、增加北京市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的通知（草案）》。对市级示范性资源教室、自闭症基地和学区融合资源中心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开展2018年北京市特殊教育数据调查工作。不断完善北京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初步选址通州区漷县镇。
8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引导家长参与管理，让孩子安全、家长放心。	指导各区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并视情况召开学前教育联席会督促落实不力的区加强工作力度。发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优势，组织责任督学深入幼儿园检查开学准备情况。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研究制定《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督导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学前教育领域专家、幼儿园园长等相关人员座谈会，多方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9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落实承租人稳定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	密切关注各区入园情况，总结各区入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各区改进工作。进行三期计划落实情况年度中期总结。完成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	各区按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幼儿园招生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10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德育课程课堂教学指导，开发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地方课程教材。	继续研制开发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地方课程教材。	到东城、怀柔等8个区就德育地方课程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了解北京市地方德育课程基本情况。多次召开不同形式的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初步确定一体化教材5个分册的名称、编写思路和框架，成立德育一体化教材编写组，分设中小学5个分册研制小组，每组4-5人。编写研究组研讨确定每册教材的章节目录，完成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和国内比较研究内容。截止8月底已经完成初稿，目前正在组织专家审阅，进一步修改完善。
11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巩固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成果。	完成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各区已经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12	制定落实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开展自主招生、集团直升等试点评估。	印发《本市进一步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组织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培训。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初一新生起施行。开展市级培训，向各区教委、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解读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解读。
13	研究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政策。	配合做好2018届高二学生选科指导工作。	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方式的通知》，并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定通过。根据工作安排，8月23日发布《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方式的通知》两个政策文件，同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14	强化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就业创业精准化服务。	加强与8个“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分园”的市校两级联动；评选出优秀创业团队100支。	<p>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平稳顺利。截止9月10日，按教育部就业率统计口径，毕业生就业率为91.7%（其中研究生为92.5%，本科生为91.1%，高职（专科）生为92.1%）。1.9万名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为91.8%。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新疆、西藏专项招录工作，72名毕业生被录用；为2018届毕业生举办各类双选会141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53万个，服务毕业生16.1万人次；召开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分园建设研讨会，与8所高校分园签订合作协议；组织高校分园完成建设项目资金评审工作；组织2018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共评选出优秀创业团队150支，63支创业团队入驻“三园”；不断完善创业园在园团队孵化服务内容，为“三园”230余支在园团队提供各类培训、银行金融、新四板挂牌、法律、投融资等服务；启动2018年继续开展深化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建设工作，遴选第二批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分园；依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举办17期培训班，累计培训高校教师1317人次。通过多种渠道，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创业资讯等信息，服务毕业生102.8万人次。</p>
15	构建立德树人系统化工作机制，完善实践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召开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工作推进会，开展培训工作和新方案试点工作。	<p>先后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面向全市各区教委部署推进实践活动整合工作，从文件背景、制定过程、文件体系、主要内容和主要特点等五方面解读《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生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并提出学习培训、把握要义，统筹协调、健全机制，跟进指导、狠抓落实，加强督查、完善评价等四条工作要求。9月26日，市教育两委一室正式印发《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生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进行学生实践活动整合，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完善实践育人体系。</p>
16	强化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完成区级优秀课例选拔、推荐和展示；开展高校艺术学科公共课展评。	<p>印发《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优秀教学案例征集及评选方案》、《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评价标准》。目前各区已经全部完成了学校、学区和区级评审及展示工作，累计召开中小学体育现场交流与展示课500余节次。下一步将对课例进行评审，并选出优秀课例，开展市级交流与研讨活动。成立戏剧教育联盟，完成中小学舞蹈教师培训工作，小国剧创作已经招标完毕，进入创作阶段。印发国戏杯戏曲大赛有关文件。</p>

17	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前沿战略领域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	根据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的认定参考指标，初步遴选出北京高校100个左右“高精尖”学科进行重点建设。	按照“高精尖”中心建设需要，开展年度建设经费追加工作，目前已经提交财政申报文本，等待下拨。完成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材料的集中收审工作，反馈申报材料的问题，并积极筹备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和后续的专家论证工作。起草《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审议稿）》，广泛征求多方意见。根据前期高校提交的“双一流”重点建设项目概算表，积极协调市财政局，研究建设资金的落实工作。
18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	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内容，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加科研计划项目数量和资助额度。	完成2019年度市教委科技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共遴选出50个项目拟立项资助，目前按照程序正在公示。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等学校工资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并部署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绩效考核体系。
19	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以开放共享为导向，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	按市科委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积极申报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开展2017年度市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工作。
20	扩大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和开放实验室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引导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	按要求积极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北京市属高校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工作。	继续推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物资学院、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建筑大学等高校查摆问题，并针对问题完善本单位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组织市属高校对《关于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规范（试行）》研提意见和建议。按照市科委建议，修改完善《北京市属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情况评价结果报告》。

2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1. 继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使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得到有效加强。2. 扩大师范生培养、实施城区中小学校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计划加强师资培养。3. 举办“首都教师风采”节目，充分展示首都优秀教师风采。	继续深入实施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各高校均已制定教师行为规范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各区均已制定报送新时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负面清单。完成对北京信息大学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导调研和实地督查工作，组织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了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调研。在东城和通州两个试点区完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员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指导各区各校结合新学年开学和教师节广泛开展了师德宣传教育活动。编印《百位师德典型报道汇编（2018.1-2018.9）》等系列师德典型宣传材料。继续落实《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2018-2022年）》。在清华大学举行“春风化雨 桃李成林”—2018年教师节北京市师生主题展演活动。
2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继续推进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管理。	完成2018年上半年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	印发2019年预算编报文件，要求各单位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工作，具有一次性规划方案、一次性评审、一次性招投标、资金分年度支出的项目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定期对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单位尽快执行进度。对2017年727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形成绩效跟踪报告；对2017年82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校园足球”等三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对每个单位选取一个重点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23	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全覆盖。	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征求审计意见并印发审计报告。制定重点领域专项审计调查方案及监督审计整改后续审计工作方案，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已出具6个单位2017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8位领导干部的7份经济责任审计报告、7份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制定了市对区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审计调查方案及实施方案，目前17个审计组正在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制定了监督审计整改后续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目前6个审计组现场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正在梳理审计工作底稿、起草审计报告。

24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深入中小学和幼儿园，督查“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各区教委和学校充分利用假期加快“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度；印发《关于开展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商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召开全市学校后勤工作会议，对201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学校食品安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各区教委和学校，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扎实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各区教委和学校充分利用假期加快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度。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联合对各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和“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25	继续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举办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等品牌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季度在京举办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下半年完成“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第二批建设启动工作，继续实施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项目。	成功举办“2018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来自31个国家的900名中外师生参加。评选14所高校、职业院校作为第二批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完成2019年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共有32所院校的32个项目获选。
26	积极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就医提供便利，深化外事侨务引资引智工作。	扩大招收外国学生资质校规模和招收港澳台学生资质校的规模，启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接受教育创造更好条件。完成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义务教育入学工作。	完成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学校、中关村外国语学校接受外国学生资质备案工作。完成中国水利水电研究院大学接受外国学生资质备案实地审查工作。各区按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幼儿园招生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27	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研制《推进北京教育信息化的意见》。	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职责的通知》、《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印发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推进北京教育信息化的意见》形成初稿。完成市教委各业务处室网站的整合，完成北京市教育公共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建设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完成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各项工作。

28	全面启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活动，创新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1. 组织第二十一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9月底完成。 2. 开展市民文化大讲堂活动，第三季度完成2万人次语言文化大讲堂培训宣讲活动；3. 继续开展中小学语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	印发《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和推普周宣传画10000份，编制印发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地图30000份。开展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活动，涉及全市16个区45所学校，参与师生达2.3万人次的，并赠书2.3万余册。举办了“古诗文诵读”研修班。组织“通州之声、天籁之音”暨北京市中小学经典诵读大赛，1300人次参赛；组织北京市第三届“中华颂”师生朗读比赛，参赛人数约300人。组织完成了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学生辩论赛、“联合会杯”中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比赛过程中还对师生进行了辩论的培训讲座。组织第六届北京市中学生演讲比赛，共有来自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区30余所学校的100余位选手参加。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出台《北京市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北京市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北京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等规范标准文件。
29	着力推进教育执法，加强指导监督，层层压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三季度进行中期总结通报。	召开基础教育法治工作会议，部署教育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会，市、区教委共100余人参加；组织召开北京市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研讨论证会；组织开展市教委人员教育行政处罚专题培训，近百人参加。梳理市、区教委行政处罚事项，印发教育行政执法情况通报。
30	研究印发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的治理方案	对文件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跟踪调研，开展入校检查，对有关问题跟踪问效。	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和《2018年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任务分解方案》，遏制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开展中小学校长（书记）校园欺凌防治专项培训，提高中小学防治欺凌的工作水平。深入各区、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和防治校园欺凌工作调研走访工作。召开座谈会研究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31	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	加快推进支持雄安新区3所学校建设前期工作，确定四所学校具体援助方案；启动干部教师培训交流项目，组团式”教育援助人员到位。	印发《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制定2018年北京市教育援助雄安重点工作项目和援助办学实施方案。按照“建3援4”工作安排，常态化召开项目规划建设对接会、调度会，明确新建学校办学主体，完成三所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批复，各单位启动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北海幼儿园、史家小学和北京四中三所学校雄安校区已确定规划选址、明确规划指标等，已委托设计咨询公司正在进行概念设计方案咨询。选派3名机关干部与雄安三县教育局机关干部开展对岗挂职，4所帮扶学校委派4名同志担任雄安校区校长。成立由28位专家组建的“雄安新区教育规划北京专家顾问团”，组织30名中小学校长到北京优质学校开展学校管理、办学模式研修学习。完成雄安新区90名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赴京培训工作。选派28名干部教师赴雄安新校区开展为期1年的支教工作，成立雄安新区4校区北京名师工作室。
32	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推进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	选派张家口、保定等地区中小学教师来京培训，支持各区开展京津冀教育合作交流。	各级教育部门积极落实教育对口帮扶协议，认真制定2018年合作项目，建立结对校、结对园60余所。加强京津冀教师工作交往和结对帮扶，河北省选派157名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赴北京市学校跟岗学习。经河北省资源单位申报、北京市教委认定，河北西柏坡纪念馆、唐山开滦博物馆等12家单位成为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丰富了北京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类型。召开了京津冀小学语文教育大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向京津冀语文教师开放。京津冀三地教育、民族部门签署了“京津冀协同推进民族教育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举办京津冀协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共建会商共享机制。召开北三县教育需求对接会，完善联系对接机制。启动35名教师赴京跟岗研修项目，由北三县选派教师于10月份来京参加。
33	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	协助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施工现场相关工作，力争实现小学部三季度开工。	按“一会三函”审批程序要求，在市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学校小学部已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前期工作函、市规划国土委小学部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和通州区住建委小学部施工登记意见书，依法招标确定小学部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该项目小学部已于8月18日全面开工建设。

34	<p>加快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提高冬季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p>	<p>联合北京冬奥组委出台《北京2022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编制冬奥知识读本，研究《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培训大纲》。</p>	<p>出台《关于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冰雪运动普及推广系列活动的通知》，加大对校园冰雪运动的支持力度。举办北京市中小学生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在昌平职业学校举办了以冬奥为主题的2018年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组织召开“我心中的冬奥吉祥物”主题活动培训会，全面启动我市“我心中的冬奥吉祥物”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征集工作。召开北京市中小学生冬奥知识竞赛工作筹备会。筹备首届北京市中小学生旱地冰球、地壶球比赛及北京市第3届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聘请有关专家召开《北京市青少年校外滑雪活动中心创建标准》、《北京市青少年校外滑冰活动中心创建标准》、《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职业准入标准》和《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培训教学大纲》论证会，就以上标准征求专家意见，着力研究解决京学校的冰雪场地条件和教学人员短缺的问题。协助冬奥组委在奥运博物馆组织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学生读本》研讨会，征求专家、一线教师及学生意见。</p>
35	<p>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大学等新校区建设。</p>	<p>研究论证北京联合大学办学规模和选址方案；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二次结构施工，学生食堂等基础施工；电影学院一期工程二次结构完成60%，二期部分单位施工图设计；信息科大完成行政楼科研楼等施工图和B组团结构施工。</p>	<p>持续推进北京联合大学选址工作。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宿舍1-4号楼座的主体结构到4、5层，同步开展水、电等市政接入许可，完成学生食堂和学生活动中心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教学楼取得规划许可证。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一期工程主体结构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完成申报一期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工作，二期工程规划方案取得市规土委批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学生公寓B组团地面结构施工，学生公寓CD组团完成挖槽开始基础结构施工，第一教学楼组团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开展第二教学楼组团及图书馆等施工监理招标，重新修订立项（代可研）开展评审等工作。</p>

36	承担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2018年工作任务第7、10、13、21、26、31项。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市教委各业务处室网站的整合，实现了统一规范管理；分类整合2018年度两委一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印发《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印发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起草《推进北京教育信息化的意见》形成初稿。完成北京市教育公共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建设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工作，按照大数据行动计划行动方案，形成首批政务数据汇聚清单。组织相关处室填写《首批政务数据汇聚目录》，完成首批政务数据向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汇聚工作。
37	制定实施未来科学城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与昌平区政府沟通协调，推动沙河高教园四期建设项目。	依据市政府2017年92号纪要，“由市规土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昌平区政府和各入驻高校，在认真评估园区现有规划实施效果的基础上，结合园区新阶段的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高标准优化完善园区城市规划”该项工作是城市总体规划范畴。市教委与市规土委对接高教园区城市设计，就园区人口测算、城市设计、公共服务配套等专业进行对接沟通。
38	系统推进本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按照本市有关创新政策的规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等制度。	启动2019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科技重点项目225个，一般项目264个。目前已完成科技重点项目的立项评审，正在按程序进行立项公示。推荐中国农业大学等9所高校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推荐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和北京工业大学首都资源循环材料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了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影视动画创作育、首都医科大学内源性预防药物、心血管诊疗技术与器械、眼科诊疗设备与材料，首都师范大学空间信息技术、北京建筑大学代表性建筑与古建筑数据库等教育部工程中心的验收工作，中心通过几年的建设已经成为北京市属高校产学研重要创新平台。

39	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修改完善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的认定参考指标，初步遴选出北京高校100个左右“高精尖”学科。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研制《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书》和《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书》，分别由在京8所一流大学整体建设中央高校和23所一流学科建设中央高校填报，并组织部分学科、管理专家及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对《建设计划书》进行了论证。举行北京高校学科共建签约仪式，20所市属高校与12所央属高校就28个共建学科签订了《北京高校学科共建方案》。印发《关于开展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审议稿），目前在广泛征求意见。
40	加大人才子女教育服务。	修改完善北京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推进外籍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和符合相关政策的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印发《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受理工作。召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工作会议，完成2018年招生入学工作。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日常运行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完成6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检查工作。
41	一零一中学怀柔分校扩建项目。	召开发改、规划等市级部门调度会，协调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督促拆迁工作，取得项目施工登记。	该项目已同时纳入优质学校建设方案，并按照“一会三函”审批流程有序推进，目前已取得前期工作函，正完善项目方案设计，相关单位同时推进项目地块拆迁腾退工作。预计2019年6月份开工。
42	优化布局各类创新人才计划。	遴选20个左右“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做好支持前的论证工作。	启了第一批卓青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共有43所高校提交321份申报材料。经首轮评审，初步遴选78项候选项目。通过初审的申请人中包括多名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入选人、杰青、优青等，并有多人获得国家级奖励等。经专家组分领域方向对78个项目开展会议论证评审，提出建议立项名单，经过相关程序后将正式立项支持。
43	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积极配合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完成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工作，组建10人以上规模核心研究团队。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工作是由中关村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教委会根据中关村管委会要求，协助完成建设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与高校相关的工作，目前我委未涉及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

44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结合“学规范 正行为 养习惯”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环保教育。结合网上夏令营活动，开展学生优秀环保作品征集与展示，培养学生环保意识。	组织开展“学规范、正行为、养习惯”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环保教育。启动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督促学校落实环境保护等教育。对西城等八个区中小学落实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各中小学落实环保教育等情况。开展网上夏令营活动，通过“生态文明勤实践”板块，引导中小學生践行生态文明。推进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对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等280所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名单进行公示。
45	有序推进赛会服务工作-制定奥运村（残奥村）服务团队的人员招募和培训计划。	配合冬奥组委遴选相关专业院校，制定冬奥运村（冬残奥村）服务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方案。	与冬奥组委服务部住宿和奥运村处对接，为落实国际奥委会相关要求，配合冬奥组委做好我市高校住宿、餐饮等有关情况摸底工作，并召开关于服务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运村运营服务会议，市教委和冬奥组委与河北省教育厅、张家口运营中心沟通协调工作。
46	认真落实冬奥会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广泛开展校园冬奥主题活动，弘扬奥运精神，传播冬奥知识。	持续开展冰雪进校园活动；筹备北京市第3届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	出台《关于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中小學生冰雪运动普及推广系列活动的通知》，并在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启动2018年“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继续引进芬兰队列滑专家劳拉走进中小學校，为学生带来专业课程，同时筹备中小學生冬奥文化知识竞赛等推广普及系列工作，筹备北京市第3届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举办北京市中小學生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
47	继续推进冰雪项目特色校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学校开设冰雪运动课程。普及冰雪运动，举办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及冰雪项目各种竞赛活动，构建青少年冰雪运动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推广普及冬残奥知识，开展冬残奥知识进校园活动。	出台《关于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中小學生冰雪运动普及推广系列活动的通知》，并在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启动2018年“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继续引进芬兰队列滑专家劳拉走进中小學校，为学生带来专业课程，同时筹备中小學生冬奥文化知识竞赛等推广普及系列工作，筹备北京市第3届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

48	开展残奥会教育计划，组织残奥冰雪嘉年华活动和国际残奥学校日活动；通过设立残奥运动示范校、举办青少年冬令营、冬残奥知识大赛等方式，推动冬残奥项目和残奥精神的普及和传播。	在条件适宜的学校开设冰雪运动课程，组织开展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冰雪运动。	<p>出台《关于实施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印发《北京市支持校园冰雪运动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冰雪运动普及推广系列活动的通知》，并在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启动2018年“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继续引进芬兰队列滑专家劳拉走进中小学校，为学生带来专业课程，同时筹备中小学生冬奥文化知识竞赛等推广普及系列工作，筹备北京市第3届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举办北京市中小学生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向各区下发遴选第二批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工作的预通知，以便各区提前谋划布局，做好准备。在昌平职业学校举办了以冬奥为主题的2018年北京市青少年体育文化夏令营，共有来自全市16个区，17所学校，近120名的学生代表参加。</p>
49	结合2022年冬奥会对延庆区域影响分析和战略研究课题成果，编制《推动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筹办北京2022冬奥会、冬残奥会，编制行动计划。	<p>积极对接冬奥组委等单位，建立完善教育系统内部上传下达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办好冰雪运动进校园建议提案。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冬奥组委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征集研讨会。组织我市中小学教师代表参与录制中小学吉祥物美术课件并录制课件视频；全面启动我市“我心中的冬奥吉祥物”吉祥物征集工作，召开培训会并在前门小学举行了启动仪式。与冬奥组委服务部住宿和奥运村处召开工作通气会，为落实国际奥委会相关要求，配合冬奥组委做好我市高校住宿、餐饮等有关情况摸底工作，并召开关于服务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运村运营服务的会议，市教委和冬奥组委与河北省教育厅、张家口运营中心沟通协调工作。</p>
50	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开展业务培训，深入研究借鉴平昌经验和教训，提高筹办能力。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p>协助冬奥组委在奥运博物馆组织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学生读本》研讨会，征求专家、一线教师及学生意见。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冬奥组委分别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征集研讨会。组织我市中小学教师代表参与录制中小学吉祥物美术课件并录制课件视频；全面启动我市“我心中的冬奥吉祥物”吉祥物征集工作，召开培训会并在前门小学举行了启动仪式。</p>

51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全年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工作。完成2018年上半年市政府绩效任务中期查访核验工作。办理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40余项，编辑1期《北京教育督查》。完成了2018年度31项市委重点督查事项、1项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1项市政府折子工程、3项市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以及57项年度绩效任报送工作。
52	做好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市政府督查、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等问题整改。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53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解决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做好清理证明的落实工作。	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推进清理证明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收取材料。